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官方京东店开展基金 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决定在优惠活动期间,对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商城申购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12月4日15:00—2015年12月18日15:00
- 三、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71
易方达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04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950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8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73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5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10001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003
易方达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B类)	110008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9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10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13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0017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0019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0021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22
易方达医疗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23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10026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0027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29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1003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110031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001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	161123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	52006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 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2月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大港股份(代码:00207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东软集团”(证券代码:600718)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12月2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			
基金代码	0019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36	001935	00193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252号			
自2015年10月28日	至2015年12月1日止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12月3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总数(单位:户)	1714			
份额级别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钞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11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财通证券资管久其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额为10,05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通证券资管久其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061,3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1.0421%,成交均价约为47.89元/股,成交金额为98,712,492.59元,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公司于7月13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及召开网络投资者说明会通知的公告》,其中提到,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欧阳曜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3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且增持金额不低于1,431万元,即不低于其此前六个月内累计减持金额的10%。

日前,公司接到欧阳曜先生发来的通知,截至2015年12月1日,其承诺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数量、价格、比例和起止日期
欧阳曜先生通过“华泰基石1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0,900股,总成交金额1,499.33万元,成交均价45.31元/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欧阳曜	2015-7-29	竞价交易	74,000	40.48	2,995,736.04	0.0374
欧阳曜	2015-8-25	竞价交易	130,000	34.61	4,499,300.00	0.0657
欧阳曜	2015-11-30	竞价交易	125,400	59.10	7,411,006.00	0.0634
欧阳曜	2015-12-1	竞价交易	1,500	58.15	87,225.00	0.0008
	合计		330,900		14,993,267.04	0.1673

二、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姓名	增持前持股情况		变动前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欧阳曜	5,140,885	2.5989%	+330,900	5,471,785	2.7662%

三、本次增持的依据及合法性
欧阳曜先生本次的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承诺事宜
欧阳曜先生承诺,自2015年12月1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全部股份,并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0899 股票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8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根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49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九芝堂名下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
2015年11月30日,牡丹江友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000716689392F号《营业执照》,牡丹江友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牡丹江友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15年12月2日,牡丹江友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000716689392F号《营业执照》,牡丹江友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变更为九芝堂,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标的资产过户完毕。
- 二、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过渡期间,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盈利的部分归本公司享有,拟购买资产亏损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共同向本公司或标的公司补足。
- 三、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以及在工商机构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项。
- 四、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11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阳曜先生通过资管计划完成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5-061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签订猪瘟疫苗联合研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于2015年12月1日与北京中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海”)、浙江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隆”)签订了《猪瘟E2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联合研制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现将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协议双方情况
1、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1988年经农业部批准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是专业从事生物制品、诊断试剂、培养基等研究、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
2、浙江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是一家拥有雄厚海外背景的生物医药研发企业,利用蛋白质组学与基因组学平台开展产品自主研发、生物医学外包业务及动物疫病检测服务。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协议三方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开展猪瘟E2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以下简称“疫苗”)的研究,联合申报并最终获得《新兽药证书》。
2、主要权利
合作三方共同开发期间获得的技术成果、权益归三方按比例共有,北京中海享有研发成果和权益的46%,浙江海隆享有44%,金宇保灵享有10%。
本项目研究成果向其他单位转让或做出其他任何形式的处分,均需北京中海、浙江海隆双方书面同意。若前述转让或处分产生收益的,转让或处分所得的收益由三方研发成果和权益的比例分别享有;本项目研究成果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向其他单位实施转让或做出任何形式的处分。
合作三方若生产疫苗,生产方须按上述技术转让收益分配比例,向不生产方支付权益费和技术转让费用。
- 三、主要职责
北京中海负责疫苗研发工作方案起草、制定;完成动物实验的检验、检测,组织疫苗的安全性及效力评价,确定检测检测方法;起草完善《猪瘟E2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制造与检验规程》、《猪瘟E2蛋白亚单位灭活疫苗质量标准》;负责汇总《新兽药注册证书》申报材料,整理上报农业部兽药评审中心;配合浙江海隆、金宇保灵完成中试试验、临床试验以及相关动物实验,并联合申报《新兽药注册证书》。
浙江海隆负责疫苗蛋白载体的构建、抗原制备与鉴定,产品检验用试剂盒的研究与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10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15:00至2015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绿地假日酒店宴会厅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董事长王涛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18,905,2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18,847,2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8,837,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779,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同意下属全资公司申请2016年度一年期银行续授信计划的议案
同意218,882,61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22,6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2、关于同意下属全资公司申请2016年度一年期银行续授信计划的议案
同意218,882,61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22,6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15-02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深中华A,证券代码:000017)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2日及2015年12月3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及函件问询的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未发现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保持稳定。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7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油轮合资公司项目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公告了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ina VLCC”)下属2家单船公司与2家非关联方分别签署了《船舶买卖合同》,拟出售两艘现有VLCC(船舶(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2015年10月20日发布的公告,编号2015[067]号)。
2015年10月16日,交易对方Tilos Shipping Corporation和Delos Shipping Corporation的董事会分别批准了《船舶买卖合同》,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China VLCC出售2艘VLCC的议案”,批准了《船舶买卖合同》(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2015年10月28日发布的2015[068]号公告),上述《船舶买卖合同》均已正式生效。
近日,两艘VLCC(船舶)已按协议约定顺利完成交付,相关款项已全部支付,《船舶买卖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China VLCC拥有运营中的VLCC(船舶)34艘、VLCC(订单)9艘。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美元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97,760,749.72	172,858,385.84	397,452.54	271,016,588.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美元折算为等值人民币)	60,978.05	3,490.49	2.11	64,470.65
募集份额(单位:份,其中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和美元现钞基金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	97,760,749.72	172,858,385.84	397,452.54	271,016,588.10
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其中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和美元现钞基金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	60,978.05	3,490.49	2.11	64,470.65
合计	97,821,727.77	172,861,876.33	397,454.65	271,081,058.75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其中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和美元现钞基金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	0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0.00%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其中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和美元现钞基金份额折算为人民币份额)	0	126,434.19	0	126,434.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0	0.0466%	0	0.0466%
募集期限届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3日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899 股票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8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本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根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49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九芝堂名下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
2015年11月30日,牡丹江友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000716689392F号《营业执照》,牡丹江友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牡丹江友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15年12月2日,牡丹江友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000716689392F号《营业执照》,牡丹江友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变更为九芝堂,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标的资产过户完毕。
- 二、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过渡期间,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盈利的部分归本公司享有,拟购买资产亏损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共同向本公司或标的公司补足。
- 三、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以及在工商机构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项。
- 四、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10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15:00至2015年1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绿地假日酒店宴会厅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召集人:董事长王涛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18,905,2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18,847,2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8,837,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779,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同意下属全资公司申请2016年度一年期银行续授信计划的议案
同意218,882,61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22,6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2、关于同意下属全资公司申请2016年度一年期银行续授信计划的议案
同意218,882,619股,占有效投票的99.99%;反对22,600股,占有效投票的0.01%;弃权0股,占有效投票的0%。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7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25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